

# 粟特人在突厥汗國的政治角色——以突厥第一汗國為中心的考察\*

陳佳明\*\*

##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的政治角色及其特殊性。粟特與突厥的聯繫早在中亞地區已經開始，隨著突厥第一汗國的建立，粟特人憑藉語言、外交及軍事能力，進入突厥汗國並擔任重要職位。他們的語言優勢使其成為官員和文職人員，並且在突厥汗國的外交和軍事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如康鞘利與李淵（566-635，618-626 在位）的交涉。此外，粟特人在內的非阿史那族胡人，在頡利可汗（?-634，620-630 在位）時期，因可汗所主導的中央集權化政治路線，而獲得更高地位。然而，

---

\* 本文曾發表於111學年度國科會歷史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次領域二——「中國古代的族群、社會與國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2023 中古粟特與東西文化交流工作坊」（MOST 111-2420-H-003-012），承蒙評論人朱振宏教授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投稿過程中，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細心指正，提供詳細的修訂意見，讓本文得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粟特與突厥之間的關係又不如想像中的密切，粟特人重視部落利益，並非完全依附突厥汗國。史蜀胡悉和康蘇密等人曾因現實利益背叛突厥，展現出粟特政治人物及其社群，在瞬息萬變的北亞國際情勢中，實具有政治決策的能動性。本文希望藉由不同個案的分析，論述粟特人在突厥汗國的政治角色及特殊性，以更細緻的觀察，進一步認識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他們所造成的影響。

**關鍵詞：**粟特、康鞘利、康蘇密、中央集權化、頡利可汗

## 一、前言：粟特與突厥

粟特與突厥最早的接觸始於通商，為了共享絲路貿易的利益而合作。<sup>1</sup>到了突厥將西域、中亞一帶納入統治範圍後，<sup>2</sup>粟特正式成為突厥汗國的成員，以部落的型態存在於汗國之中，開始與統治者建立密切的關係，與整個突厥汗國有著相當緊密的互動。近年來，學界對於粟特與突厥關係的研究也頗有進展，如森部豐提出的「粟特系突厥」概念，相當引人注目。所謂「粟特系突厥」係指在粟特與突厥的互動之下，一部分的粟特人融入了突厥部族之中，與突厥人相互影響彼此，即突厥化的粟特人。<sup>3</sup>森部豐使用的「粟特系突厥」概念，最早是指涉突厥第一汗國（即東突厥，下文不特別說明）滅亡後被安置在河套地區六胡州地帶的粟

---

<sup>1</sup> 有關粟特與突厥在中亞絲路貿易中的合作，可參護雅夫著，林慧芬譯，〈遊牧國家的「文明化」——突厥遊牧國家〉，《早期中國史研究》，2：1（臺北，2010.6），頁222；森安孝夫著，陳嫻若譯，《歷史學家寫給所有人的絲路史：遊牧、商業與宗教，前近代歐亞世界體系的形成》（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2），頁91-92；丹尼斯·塞諾（Dénés Zsinór）主編，藍琪譯，《劍橋早期內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頁289-291；白桂思（Christopher I. Beckwith）著，苑默文譯，《絲路上的帝國：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引領世界文明發展的中亞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2），頁169-171。

<sup>2</sup> 馬爾夏克（Boris I. Marshak）著，毛銘譯，《突厥人、粟特人與娜娜女神》（桂林：漓江出版社，2016），頁90-91。

<sup>3</sup> 森部豐對「粟特系突厥」的論點，詳見他對於此問題的系統性著作：《ソグド人の東方活動と東ユーラシア世界の歴史的展開》（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2010）。森部豐提出的「粟特系突厥」概念，被日本學界廣泛接受，可參古松崇志著，黃耀進譯，《草原的稱霸》（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1），頁64-66；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收入余太山主編，《歐亞譯叢（第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頁144。

特人，雖然其意義有值得商榷之處，<sup>4</sup>但仍能突顯粟特與突厥之間緊密的交往聯繫，此概念可將粟特人滲透進入草原汗國內部的重要現象體現出來，促使我們關注粟特人在突厥汗國內對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種種影響。

有關粟特人在突厥汗國政治舞台的活躍程度，馬長壽早已在其著作《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中指出，西域粟特胡人自始至終與始畢（609-619 在位）、處羅（?-620，619-620 在位）、頡利（?-634，620-630 在位）三汗有不可分離的關係，<sup>5</sup>並揭示粟特與突厥在政治結構之中密切的關係。<sup>6</sup>學界在這樣的脈絡下，皆肯定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的政治地位與影響力，如護雅夫、張廣達、史書文（Soren Stark）等人，也同樣關注到粟特人活躍在突厥人所建立的遊牧政權之中。<sup>7</sup>粟特人多作為政治使節或軍事將領，在突厥汗國中發揮

---

<sup>4</sup> 「粟特系突厥」的概念實包括了種族（粟特系）及文化（突厥化）兩大概念，是兩者交織而成的二元共同體。對此，鍾燾就曾指出，在指涉某一對象為「粟特系突厥」之時，究竟是種族的因素大於政治——文化的因素，還是反過來是政治——文化的因素較為重要？然而，在森部豐的研究中，使用此概念之時，可看出森部豐較為重視種族與出身血緣的面向，這會形成一種定義模糊不清而趨於僵化的機械式判斷，即粟特研究的「泛粟特化」現象。鍾燾更進一步指出，這些被指涉為「粟特系突厥」的人物，他們的自我族屬認同似乎相當分歧，例如史思明與康阿義兩者更偏重於突厥的身分，而非粟特族屬。因此，「粟特系突厥」的概念是否擁有族群共同體的意義，仍有所爭議。鍾燾對森部豐研究其他的評論與見解，請參見氏著，《重釋內亞史：以研究方法論的檢視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349-381。

<sup>5</sup> 馬長壽，《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42。

<sup>6</sup> 馬長壽，〈論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下）〉，《歷史研究》，1958：4（北京，1958.8），頁67。

<sup>7</sup> 相關研究成果請見：護雅夫，〈東突厥国家内部におけるソグド人〉，收入氏著，《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 I》（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頁61-93；張廣達，〈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2（北京，1986.5），頁71-82、128；Soren Stark（史書文），

他們的政治才能。誠如張廣達所言，粟特人可說是草原遊牧政權的「政治顧問」，顯見粟特人在促進多國政治往來方面的重要角色。<sup>8</sup>

不過，在處理突厥與粟特的關係，或是欲觀察粟特人在突厥汗國的政治影響及表現等課題，尤須注意「種族出身因素」不應被過度看待。<sup>9</sup>在種族歸屬或出身背景的因素之外，更應該關注的是，在稀少的文獻記載中，這些進入突厥汗國的粟特人，是憑藉著什麼條件與特質獲得可汗重用？而這些條件與特質又如何影響當時的政治情勢？又，若將粟特人置於整個北亞世界的政治框架，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身處於強權之中的他們，又基於何種考量，做出了什麼樣的政治抉擇？對此，林冠群的研究即認為，粟特人可以在中國中古時期於中原及內陸歐亞地區發揮影響力，源自於他們深諳經商的特性。由於長年經商所累積的國際知識、語言能力，讓他們可以成為不同政權之間的溝通者，甚至獻

---

*Die Alturkenzeit in Mittel- und Zentralasien: Archäologische und historische Studien*  
(暫譯為《中亞和中亞的古突厥時期：考古與歷史研究》)(Wiesbaden: Dr. Ludwig Reichert Verlag, 2008), pp. 289-314.

<sup>8</sup> 張廣達，〈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頁71。

<sup>9</sup> 學界已有學者注意到，若過度重視種族的出身，將會導致標準過寬的研究弊端，例如所謂「粟特人」與「粟特系突厥」之間的界線要如何劃定？若沒有適當留意，即有可能導致研究上的「泛粟特化」問題。除前揭鍾燾的研究外，如許序雅，〈粟特、粟特人與九姓胡考辨〉，《西域研究》，2007：2（烏魯木齊，2007.4），頁8-15；榮新江，〈中古時期來華胡人墓誌研究的新進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11（北京，2011.12），頁213；龍成松，〈《史喬如墓誌》與阿史那氏譜系諸問題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1：2（北京，2021.6），頁149，皆可一併參看。是以，誠如鍾燾所點出的重點，在觀察突厥與粟特在政治與文化領域上接觸交流的問題時，即便是在突厥第一汗國尚未解體的時期，所謂粟特系突厥人士的種族出身因素，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不應過度看待，詳參氏著，《重釋內亞史：以研究方法論的檢視為中心》，頁375。

策者。同時，此種經商的特性，也深深影響他們對於關鍵政治局勢的立場選擇與情勢判斷。<sup>10</sup>

然而，除了經商特性會影響粟特人的政治抉擇，突厥汗國本身的政治結構變化、突厥與中原王朝的軍事外交情勢、粟特部落的型態等方面，其實也是觀察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時，可以留意的面向，與這些面向相關的課題，皆可以進行更深入的發掘及延伸討論。是以，本文擬集中討論突厥第一汗國內具指標性的粟特政治人物，以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對相關史料進行爬梳與分析，希望能以更細緻的觀察，讓我們對認識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有更加清楚的認識。

## 二、粟特人在突厥汗國的政治地位及影響力

粟特人進入突厥汗國中擔任政治要職的時間可追溯至突厥第一汗國木杆可汗（553-572 在位）、他鉢可汗之世（572-581 在位），從那時起粟特人就已經在可汗的牙帳中從事政治工作，並逐漸進入決策核心。<sup>11</sup>此外，在史籍中有關粟特人為突厥可汗出謀劃策的記載，相當典型的例子有二，其一為都藍可汗（587-599 在位）時期，身為可賀敦的大義公主意圖遊說都藍可汗叛隋之事，見《隋書·裴矩傳》的記載（引文底線均為筆者所加，下文不再附註說明）：

---

<sup>10</sup> 林冠群，〈中古時期之粟特胡及其影響唐蕃關係之研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6：2（臺北，2019.12），頁1-41。

<sup>11</sup> 吳玉貴，〈涼州粟特胡人與安氏家族研究〉，《唐研究》，3（北京，1997.12），頁324；朱振宏，〈隋唐與東突厥互動關係之研究（581-63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5），頁146-147。

時突厥強盛，都藍可汗妻大義公主，即宇文氏之女也，由是數為邊患。後因公主與從胡私通，長孫晟先發其事，矩請出使說都藍，顯戮宇文氏。上從之。竟如其言，公主見殺。<sup>12</sup>

引文中「公主與從胡私通」中的「從胡」，係指安遂迦。有關於安遂迦的記載，則可見《隋書·長孫晟傳》的記載：

（開皇）十三年（593），流人楊欽亡入突厥，詐言彭（國）公劉昶（?-597）共宇文氏女謀欲反隋，稱遣其來，密告公主。雍閻（筆者按：即都藍可汗）信之，乃不修職貢。又遣晟出使，微觀察焉。公主見晟，乃言辭不遜，又遣所私胡人安遂迦共欽計議，扇惑雍閻。晟至京師，具以狀奏。又遣晟往索欽，雍閻欲勿與，謬答曰：「檢校客內，無此色人。」晟乃貨其達官，知欽所在，夜掩獲之，以示雍閻，因發公主私事，國人大恥。雍閻執遂迦等，並以付晟。上大喜，加授開府，仍遣入藩，洎殺大義公主。<sup>13</sup>

從以上兩則引文可知，大義公主宇文氏叛隋之事，係先與胡人安遂迦秘密商討，在長孫晟（552-609）出使突厥之時，再與安遂迦遊說長孫晟同意與雍閻一起參與叛變之舉。從此事可以見得，在都藍可汗時期，身為粟特人的安遂迦應已進入突厥勢力的權力核心，至少是可汗或可賀敦的近臣，可以與主事者一同商討重要大

<sup>12</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67，〈裴矩傳〉，頁1578。

<sup>13</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51，〈長孫晟傳〉，頁1332-1333。

事，並參與重大政治決策。

其二是《隋書·裴矩傳》所載裴矩與隋煬帝對話中對可汗謀臣的描述，請見以下引文：

（裴）矩以始畢可汗部眾漸盛，獻策分其勢，將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設，拜為南面可汗。叱吉不敢受，始畢聞而漸怨。矩又言於帝曰：「突厥本淳易可離間，但由其內多有羣胡，盡皆桀黠，教導之耳。臣聞史蜀胡悉尤多姦計，幸於始畢，請誘殺之。」<sup>14</sup>

自上引記載可知，裴矩認為突厥人的性格是淳樸的，可以離間的手法對付，<sup>15</sup>但因為汗國內多有狡詐的「群胡」，在背後指導可汗，故讓離間的策略碰到一些困難。在這些「群胡」之中，裴矩尤其點名史蜀胡悉奸計甚多，並得到始畢可汗的信任。其實，史蜀胡悉在啟民可汗（599-609 在位）時期即嶄露頭角，曾官居「意利發」，在啟民之子始畢即可汗位後，也備受重用。若可以確認史蜀胡悉為典型的粟特人，可推測裴矩所稱之「群胡」應有包括粟特人無誤，並透過裴矩特別指出史蜀胡悉的現象，想像粟特人在突厥汗國的政治舞臺實占有一席之地。此外，當時負責突厥事務的官員看待粟特等「群胡」的印象並非正向，以「盡皆桀黠」、「多姦計」等詞彙來形容，突顯出粟特等「群胡」在汗國中作為謀士的功能。

除此之外，活躍於始畢可汗在位時期的康鞘利，在隋末群雄

<sup>14</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67，〈裴矩傳〉，頁1582。

<sup>15</sup> 有關隋唐時期中原政權對突厥的離間政策，可參林恩顯，〈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特別以長孫晟、裴矩為中心〉，收入氏著，《突厥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225-268。

起兵之時，代表突厥方面聯絡時為太原留守的李淵（唐高祖，566-635，618-626在位），負責相關事宜，可見《大唐創業起居注》（下簡稱《創業注》）之記載：

突厥之報帝書也，謂使人曰：「唐公若從我語，即宜急報，我遣大達官，往取進止。」官僚等以帝辭色慄然，莫敢咨諫。……始畢依旨，即遣其柱國康鞘利、級失、熱寒、特勤、達官等，送馬千匹來太原交市，仍許遣兵送帝往西京，多少惟命。康鞘利將至，軍司以兵起甲子之日，又符識尚白，請建武王所執白旗，以示突厥。<sup>16</sup>

又見同書：

丁酉，帝引康鞘利等禮見於晉陽宮東門之側舍，受始畢所送書信。帝為（偽）貌恭，厚加饗賄，鞘利等大悅。退相謂曰：「唐公見我蕃人，尚能屈意，見諸華夏，情何可論。敬人者，人皆敬愛。天下敬愛，必為人主。我等見之，人不覺自敬。」從此以後，帝每見，鞘利等愈加敬畏，不失蕃臣之禮。<sup>17</sup>

結合上引兩則《創業注》的記載，可知當時李淵與始畢可汗達成

<sup>16</sup> 唐·溫大雅撰，仇鹿鳴箋證，《大唐創業起居注箋證》（北京：中華書局，2022），卷之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42-46。

<sup>17</sup> 唐·溫大雅撰，仇鹿鳴箋證，《大唐創業起居注箋證》，卷之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58-59。按：朱振宏據其研究，認為此處最後一句的斷句應為：「從此以後，帝每見鞘利等，愈加敬畏，不失蕃臣之禮」，較符合實際情形，可參氏著，〈「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頁70。

合作的意向後，始畢即派遣相關人員如級矢、熱寒等特勤，以及達官等，<sup>18</sup>以康鞘利為主事，送戰馬、援兵至太原支持李淵起事，而康鞘利即是指始畢在交涉時所指的「大達官」。從此應可解釋，「達官」一詞應可指稱「達官貴人」，即泛指突厥汗國內高官。

另外也可以看出，李淵對康鞘利一行人的態度相當友善（按上引：帝為貌恭），並有著相當豐厚的賄賂。從突厥與李淵雙方已談成合作的情形下，李淵還對康鞘利有賄賂的情事，應可確知李淵理解康鞘利為可汗重臣，體現康鞘利在突厥汗國的地位。

再者，從此條材料可知，當時康鞘利的身分為「柱國」，這樣的說法與其他史籍的記載有些不同，可見《舊唐書·突厥傳》：

高祖起義太原，遣大將軍府司馬劉文靜聘于始畢，引以為援。始畢遣其特勤康鞘利等獻馬千匹，會于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京城。<sup>19</sup>

引文內容與《通典·邊防典》、《冊府元龜·外臣部》的記載相

<sup>18</sup> 仇鹿鳴認為，此處詞彙的順序應有疑義，熱寒應為特勤之名，須置於特勤之前，其根據係《舊唐書·突厥傳》記載：「（武德四年）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勤熱寒、阿史德等還蕃，賜以金帛」，其中的熱寒應與《創業注》記載的熱寒為同一人，身分為特勤。說詳唐·溫大雅撰，仇鹿鳴箋證，《大唐創業起居注箋證》，卷之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44、46（校勘記、箋證部分）；引文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4，〈突厥傳〉，頁5155。另，此處的級矢也是人名，參見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184，〈隋紀八〉，義寧元年七月，載：「始畢大喜，丙寅，遣其大臣級失特勒先至淵軍，告以兵已上道。」，頁5742。

<sup>19</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4，〈突厥傳〉，頁5153。

同，<sup>20</sup>皆稱康鞘利為「特勤」，且都沒提及與康鞘利有「柱國」的身分。這就出現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創業注》記康鞘利為「柱國」，成員內有人身分為「特勤」；而《舊唐書·突厥傳》等材料，則直接稱康鞘利為「特勤」。

對於這樣的記載差異，有論者曾對此指出，不同文獻之中所載「柱國」與「特勤」兩個詞語，應是將突厥職稱（特勤），以漢文職稱（柱國）翻譯後，所出現的記載差異。<sup>21</sup>但「柱國」與「特勤」兩個詞語的關係，其實蘊含了不同的意義，兩者並非能單純以前述的翻譯因素來解釋。

「特勤」一職在突厥汗國內是高級官僚，常以可汗子弟與宗族為之，與可汗同屬阿史那氏族，性質類似於中原的親王。<sup>22</sup>在一般情況下，「特勤」一職應掌握於阿史那家族出身之突厥人，康鞘利身為粟特人，屬汗國內其他部族，比較有可能擔任的職務

<sup>20</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97，〈邊防·突厥上〉載：「大唐起義太原，劉文靜聘其國，引以為援。始畢遣特勤康鞘利獻馬千匹，會於絳郡，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京城」，頁5407；宋·王欽若、楊億等編纂，《冊府元龜》（據明刻初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973，〈外臣部·助國討伐〉載：「唐高祖初舉義兵，遣晉陽令劉文靜使於突厥，始畢可汗今率兵相應，帝至龍門，始畢可汗遣特勒康鞘利等，率兵五百、馬二千匹，會于麾下，又遣二千騎助軍，從平涼城」，頁11431-2。

<sup>21</sup> 彭建英，〈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1：2（北京，2011.4），頁10。

<sup>22</sup> 林恩顯，〈突厥政治社會制度〉，收入氏著，《突厥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87。羅新也指出，特勤的稱呼不宜以政治組織中的官號視之，而是社會結構下的一種身分，此種身分是對血緣關係的認可，即漢文中的「宗室」。有關特勤一職更進一步的說明，詳氏著，〈北魏直勤考〉，《歷史研究》，2004：5（北京，2004.10），頁29-31，該文修訂後收入氏著，《內亞淵源：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頁124-150。

為「俟利發」，即汗國內有力部族之首長，此職可以參與汗國內政權內部的決策與政務處理，比較符合康靺利的情形。<sup>23</sup>不過，外族人在突厥汗國內擔任特勤的例子，其實並不少。<sup>24</sup>在此試舉幾例說明，如《舊唐書·張長遜傳》云：

張長遜，雍州櫟陽人也。隋代為里長，平陳有功，累至五原郡通守。及天下亂，遂附于突厥，號長遜為割利特勤。<sup>25</sup>

按張長遜(?-637)應為在雍州胡漢雜處環境下生活之漢人，曾參與隋平陳之役，後依附突厥，被封為「割利特勤」，為外族人擔任特勤之職的例子之一。又如《舊唐書·契苾何力傳》提到：

契苾何力，其先鐵勒別部之首長也。父葛，隋大業中繼為莫賀咄特勤，以地逼吐谷渾，所居隘狹，又多瘴癘，遂入龜茲，居于熱海之上。特勤死，何力時年九歲，降號大俟利發。<sup>26</sup>

《舊唐書》的記載中可以清楚地得知，契苾何力為鐵勒人，其父契苾葛被封為莫賀咄特勤，這也是外族充任特勤之例。綜合康靺

<sup>23</sup> 林恩顯，〈突厥政治社會制度〉，頁88。

<sup>24</sup> 韓儒林認為，特勤之職除了可汗宗族之外，異姓亦得為之，可參見氏著，〈突厥官號考釋〉，收入氏著，《穹廬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371-372。彭建英也肯定韓說，並認為康靺利即是異姓擔任特勤之職的例子，見氏著，〈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10。

<sup>25</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57，〈張長遜傳〉，頁2301。

<sup>26</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9，〈契苾何力傳〉，頁3291。

利、張長遜、契苾葛三人的例子，可以推知，非阿史那族人擔任特勤，應該與軍功有關。這或許也可以說明，為何在契苾葛死後，沒有軍功的契苾何力會被「降號大俟利發」，意為僅繼承其父鐵勒部族首長之位。因此，「特勤」一職雖然在一般情形下由阿史那族人擔任，但若外族者有軍功，也能得到此封號，而嚴格限於阿史那族人擔任的應為「設」，《新唐書·突厥傳上》有以下這段記載：

思摩，頡利族人也，……。然以貌似胡，疑非阿史那種，故但為夾畢特勒，而不得為設。<sup>27</sup>

從引文應可推知，思摩無法擔任「設」的原因，是其「貌似胡，疑非阿史那種」。雖然思摩的族屬並非本文的重點，但從此處觀之，其在突厥汗國內只擔任「夾畢特勒」一職，應是因為血統的爭議，也可得知汗國中「設」一職才是嚴格限於阿史那族人擔任的職務，故康鞘利擔任「特勤」一職，就其擔任可汗使臣，以及他可以率領大批兵馬前來援助李淵，可說是十分合理。

接著是應如何看待《創業注》指稱康鞘利為「柱國」之職的意義。這個問題分別從軍事與外交上，有兩點可能：其一，「柱國」一詞與康鞘利在軍事方面的成就有關。在北周武帝（543-578，560-578 在位）的改革下，「柱國」在中原的府兵體系中，<sup>28</sup>已變成

<sup>27</sup> 宋·歐陽脩、宋祁撰，《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15，〈突厥傳上〉，頁6039。

<sup>28</sup> 有關府兵制度的說明及演變，可參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府兵制國家論〉，收入氏著，《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73-358；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3（臺北，1987.9），頁525-631；雷家驥，〈周隋府兵制的禁衛化問題〉，收入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編輯

一種虛銜。<sup>29</sup>當時被稱為柱國之人，除了可視為朝廷重臣之外，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特質，即與軍事有關。粟特很早開始即有商人自衛性武裝組織的出現，據森安孝夫的觀察，遠距商人與武人實可說是一體兩面的關係，發展出一定的武裝部隊也是可以想像之事。<sup>30</sup>故《創業注》中稱康鞘利為「柱國」，或許突顯其在突厥汗國中擔任高級將領的地位，有強調康鞘利軍事特質的意味存在。

其二，以外交的視角切入，康鞘利前往太原聯絡李淵，實際上是一種外交行為，「柱國」在當時已經成為一種虛銜，作為在外交上授予他國使者的榮譽銜也有可能。意即「柱國」是隋朝冊授予康鞘利的散官。這樣的例子在有隋一代並不少見，如《隋書·禮儀志》曰：

（大業）三年（607）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

---

部合編，《清華歷史講堂三編》（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233-252。

<sup>29</sup> 府兵制在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改諸軍軍士並為侍官」的改革下，成為一支隸屬於天子之侍衛軍，成為一種「以衛領軍」的衛府體制，此種變革被稱為「府兵禁衛化」。此次的改革成果有：領兵機關數目的增加、改置宿衛官，創設新職務、柱國成為以衛領軍體制下酬庸勳勞。更詳細的說明可參考雷家驥，〈隋唐十二衛淵源：北朝後期待衛體制的演變與定型〉，收入氏著，《中古大軍制度緣起演變史論（中冊）》（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9），頁177-282。

<sup>30</sup> 森安孝夫著，張雅婷譯，《絲路、遊牧民與唐帝國：從中央歐亞出發，騎馬遊牧民眼中的拓跋國家》（新北：八旗文化，2018），頁123。粟特人的武裝性質，及其在軍事上的成就也為研究者所關注，在隋末唐初的部分，可參見山下將司的相關研究：山下將司，〈新出土史料より見た北朝末・唐初間ソグド人の存在形態——固原出土史氏墓誌を中心に〉，《唐代史研究》，7（東京，2004.8），頁60-77；山下將司，〈隋・唐初の河西ソグド人軍団——天理圖書館蔵《文館詞林》「安修仁墓碑銘」殘卷をめぐって〉，《東方学》，110（東京，2005.7），頁65-78。

見，……。明日，率左光祿大夫、禡但特勤阿史那職御，左光祿大夫、特勤阿史那伊順，右光祿大夫、意利發史蜀胡悉等，並拜表，固請衣冠。<sup>31</sup>

然而，所謂散官，《隋書·百官志》云：

（隋）高祖（541-604，581-604 在位）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並為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sup>32</sup>

自《隋書·百官志》的記載可知，散官的功能是「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被使用於彰顯功臣地位；將散官之職冊授於外族使者，作為榮譽銜也符合散官彰顯其地位的作用，故從前引記載可見，隋代即有冊授散官給外族人士的例子存在，引文中的「左光祿大夫」及「右光祿大夫」，皆為隋代時的文散官；而康鞘利所擔任的「柱國」一職，則為隋代的武散官。

若從石刻文獻來看，有隋一代冊授散職予遊牧民族人士，其實有更多的例證，如〈阿史那勿施墓誌〉的這段記載：

祖奚純，單于處邏可汗，隋拜左光祿大夫，賜婚李夫人，正二品。<sup>33</sup>

<sup>31</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12，〈禮儀志七〉，頁279。

<sup>32</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81。

<sup>33</sup> 毛漢光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17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從〈阿史那勿施墓誌〉的敘述，可以見得阿史那勿施的祖父，也是以外族人士的身分，被冊授散職。此外，在中原王朝任官的胡人，如史大奈、史善應等人，從石刻文獻的記載也可得知，其家族或本人皆曾有被冊授散官的經歷，此處暫不贅述。<sup>34</sup>

惟可以肯定的是，「柱國」與「特勤」兩個詞語，不僅僅是不同語言翻譯後的關係，兩者皆存有不同的意涵。且不論以軍事或外交的層面來觀察，康鞘利被稱為「柱國」，都能突顯出他在突厥汗國中身為「大達官」的地位。

### 三、粟特人對突厥汗國中央集權化的作用

接下來討論的是頡利可汗（620-630 在位）時期，突厥第一汗國走向中央集權化的政治變革，此點可以從當時的可汗重臣康蘇密的例子，進行觀察。身為粟特人的康蘇密備受頡利可汗重用，其背景與頡利可汗在突厥汗國內重用粟特人有很大的關係，《舊唐書·突厥傳》載：

頡利每委任諸胡，疏遠族類，胡人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彰，兵革歲動，國人患之，諸部攜貳。頻年大雪，六畜多死，國中大饑，頡利用度不給，復重斂諸部，由是下不堪命，內外多叛之。<sup>35</sup>

---

言研究所，1994），〈右屯衛翊府右郎將阿史那勿施墓誌并序〉，頁489。

<sup>34</sup> 史大奈、史善應兩方石刻文獻的碑文（或誌文）與考釋，請參見：張慶禕，〈敦煌文書 S.2078V 《史大奈碑》相關問題研究〉，《敦煌學輯刊》，2024：1（蘭州，2024.3），頁68-80；朱振宏，〈突厥族史善應墓誌箋證研究〉，《中國邊政》，200（臺北，2014.12），頁119-167。

<sup>35</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4，〈突厥傳〉，頁5159。

《舊唐書·張公謹傳》也載：

公謹因言突厥可取之狀，曰：「頡利縱欲肆情，窮凶極暴，誅害良善，昵近小人，此主昏於上，其可取一也。又其別部同羅、僕骨、迴紇、延陀之類，並自立君長，將圖反噬，此則眾叛於下，其可取二也。突利被疑，輕騎自免；拓設出討，匹馬不歸；欲谷喪師，立足無地；此則兵挫將敗，其可取三也。塞北霜早，糧餼乏絕，其可取四也。頡利疏其突厥，親委諸胡，胡人翻覆，是其常性，大軍一臨，內必生變，其可取五也。華人入北，其類實多，比聞自相嘯聚，保據山險，師出塞垣，自然有應，其可取六也。」太宗深納之。<sup>36</sup>

從上述兩段史料可知，頡利重用諸胡、疏遠族人是其後來眾叛親離的重要原因。在突厥第一汗國的政治生態中，阿史那族人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何頡利會與族人疏離，並重用汗國內其他的族屬？此點應與突厥的繼嗣問題有關。

巴菲爾德（Thomas J. Barfield）認為，突厥第一汗國亡國的原因與其繼承制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sup>37</sup>不過，在突厥第一汗國創始伊始，實有著一種規律性的表現，即大、小可汗的分封。<sup>38</sup>不論是兄終弟及，還是父死子繼的方式進行傳位，大概都依循東

<sup>36</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68，〈張公謹傳〉，頁2507。

<sup>37</sup> 巴菲爾德（Thomas J. Barfield）著，袁劍譯，《危險的邊疆：游牧帝國與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181。

<sup>38</sup> 朱振宏，〈隋唐與東突厥互動關係之研究（581-630）〉，頁49-53；林慧芬，〈突厥第一汗國可汗繼嗣的變質〉，《早期中國史研究》，6：1（臺北，2014.6），頁39-48。

面可汗繼承大可汗位的規則。是故，小可汗的分封實有著代表擔任下一任可汗的意義。<sup>39</sup>在他鉢可汗後，突厥的繼嗣出現變化，甚至在啟民可汗之後，開始不分封小可汗，以往可被分封成小可汗者皆被封為較下一級的「設」，學界將此現象視作為突厥第一汗國的中央集權化。時至始畢在位期間，已將「大、小可汗制」，完全轉變為「大可汗與設制」，其意義為不再分封小可汗，而大可汗在這樣的制度之下，能擁有更大的權力。<sup>40</sup>在這樣的變革之下，原本由分封小可汗確立繼嗣班序的制度已然崩壞，增設「設」一職會使更多潛在繼承人存在，無疑會助長繼承紛爭。<sup>41</sup>

突厥第一汗國於逐漸中央集權化，廢除小可汗的政治變革中，即出現兩位可汗同時存在的特別現象，反映出此時突厥陣營陷入嚴峻的政治危機之中。時至頡利在位期間，與其侄突利之間的矛盾本就明顯，加上頡利取得可汗之位實因義成公主（?-630）的積極運作有很大關係，<sup>42</sup>較其侄突利缺乏正當性，<sup>43</sup>在面對許多

<sup>39</sup> 林慧芬，〈突厥第一汗國可汗繼嗣的變質〉，頁43。

<sup>40</sup> 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頁135。

<sup>41</sup> 護雅夫著，林慧芬譯，〈游牧國家的「文明化」——突厥游牧國家〉，頁227；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頁135。其中，護雅夫特別指出，始畢的舉措雖然強化了大可汗統一權力的表現，但突厥的中央集權化又對整個隋末唐初的東亞世界有何影響，值得進一步深思。

<sup>42</sup> 學界已多認識到突厥可賀敦對政治的影響力，並都肯定義成公主在突厥第一汗國的權力甚大，相關論點與說明可參考：藍琪主編，藍琪、蘇立公、黃紅著，《中亞史（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頁364-365；林慧芬，〈突厥第一汗國可汗繼嗣的變質〉，頁56-57；朱振宏，〈大業十一年（615）「雁門事變」探微〉，《東吳歷史學報》，24（臺北，2010.12），頁89-90。

<sup>43</sup> 巴菲爾德注意到頡利對其侄突利的猜疑，可說明頡利對其他繼承者存在的焦慮，參氏著，袁劍譯，《危險的邊疆：游牧帝國與中國》，頁182。吳玉貴也

繼嗣潛在人選的威脅下，對阿史那族人缺乏信任應是可以想見之事。然而，粟特人當時在突厥第一汗國政權內部已有一定政治實力，前朝早已開始重用，頡利會選擇與粟特人合作，其實也能充分理解。惟單以此解釋，證據力似乎有些單薄。是以，或可由觀察頡利運用粟特官員，所推行的管理措施，進一步管窺粟特人對頡利的重要性。

基於自啟民、始畢時期大可汗的權力擴大的趨勢，讓突厥第一汗國走向中央集權化路線。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頡利需要將汗國的統治結構設計得更加符合中央集權制度的運用，這時與中原密切交流、有較高文化程度的粟特人即是一時之選。<sup>44</sup>相較於投誠的漢人，雖然也能藉由中原王朝的統治經驗，促進汗國的中央集權化，但由於粟特與突厥的合作淵源已久，兩者長久以來在經商或是獻策謀略上的合作基礎穩固。故在中央集權化的改革中，頡利選擇與粟特人合作，而重用粟特人，可讓前幾任可汗擺脫阿史那家族封建體制的路線持續維持。

對於粟特人對突厥第一汗國中央集權化的作用，馬爾夏克（Boris I. Marshak）的見解，切中要義，他指出頡利將粟特人當成自己的親密左右手後，龐大的突厥汗國日漸官僚主義，同時也「惹怒」了突厥原本的高層。<sup>45</sup>這樣的現象，應可歸因於在中央集權化的改革中，頡利重用粟特人理財，負責「重斂諸部」的稅

---

認為突厥第一汗國在與唐朝的抗衡節節敗退，乃至於後續的滅亡，與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如頡利與突利叔侄之間的繼承紛爭，以及頡利其他阿史那氏的王族成員（處羅長子郁射設、佗鉢之孫思摩等）間的矛盾與猜忌，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詳參氏著，《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頁176-177、186-190。

<sup>44</sup> 巴菲爾德著，袁劍譯，《危險的邊疆：游牧帝國與中國》，頁183-184。

<sup>45</sup> 馬爾夏克著，毛銘譯，《突厥人、粟特人與娜娜女神》，頁95。

賦工作，<sup>46</sup>此種改革勢必會影響原本的既得利益者，阿史那氏族的成員首當其衝，無怪乎馬爾夏克會以「惹怒」一詞，形容突厥原本高層的反應。

在突厥第一汗國走向中央集權化後，有粟特人就憑藉這樣的政治趨勢崛起，如康蘇密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可自康蘇密在李靖（571-649）對定襄進行攻擊時的作為來觀察他的政治地位，見《通典·邊防典》的記載：

（貞觀）四年（630）正月，李靖進屯惡陽嶺，夜襲定襄，頡利驚擾，因徙牙於磧口，胡酋康蘇密等遂以隋蕭后及楊政道來降。二月，頡利計窘，竄於鐵山，兵尚數萬，使執失思力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sup>47</sup>

自上引可以知道，在頡利大勢已去時，「胡酋」康蘇密挾持隋宗室楊政道（618-653）、蕭皇后（567-647）降唐。對於突厥方面擁立楊政道的舉動，石見清裕指出，與突厥一方想要擴展其在中國內部的影響力有關，透過擁立隋宗室之舉，維持突厥對隋末群雄的優勢地位。<sup>48</sup>此段記載可以注意：為何在康蘇密降唐時，能將楊政道與蕭皇后做為政治籌碼？康蘇密能夠把與突厥對外政策有密

---

<sup>46</sup> 朱振宏早已指出，粟特人在突厥第一汗國中服務者，有著理財及負責稅賦工作的重要職責，參見氏著，〈隋唐與東突厥互動關係之研究（581-630）〉，頁292-293。

<sup>47</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197，〈邊防·突厥上〉，頁5407。

<sup>48</sup> 石見清裕著，胡鴻譯，《唐代北方問題與國際秩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頁75-76。有關突厥第一汗國從處羅可汗以降對中原的外交態度轉向，以及擁立隋宗室楊政道之事，吳玉貴也有詳細的說明，見氏著，《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頁144-152。

切相關的楊政道作為投誠的籌碼，或可看出其早已參與擬定突厥方面對中原政權外交、政治策略，是可汗身旁的核心人物，才可接觸楊政道。再者，康蘇密挾持楊政道，說明其十分清楚楊政道的「政治價值」，深知將其作為人質的優勢，<sup>49</sup>故在汗國存亡之際，才以此對唐示好。

#### 四、粟特人於突厥汗國的特殊性與能動性

前文以透過史蜀胡悉、康鞠利與康蘇密的例子，說明粟特人在突厥第一汗國發揮的政治作用，不管在政治謀略、軍事或促進汗國政體轉型，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學界對粟特人在突厥汗國活動的討論不僅限於此，還有針對粟特人的外交手腕、經濟實力、語言能力等方面，有相當廣泛的討論。<sup>50</sup>

不過，雖從這些研究之中可以看出粟特人的多才多藝，但是突厥第一汗國內尚有其他部族，尚有柔然、契丹、鐵勒、靺鞨、

---

<sup>49</sup> 林冠群也指出，康蘇密當時應為突厥層峰，並熟知當時楊隋、突厥、李唐三者關係，才有在情勢轉變之時，做出挾持楊政道的機巧應變，見氏著，〈中古時期之粟特胡及其影響唐蕃關係之研究〉，頁13。

<sup>50</sup> 學界研究成果頗豐，下面僅列舉部分成果作為參考：馬爾夏克認為突厥汗國看重的是粟特人在外交、貿易及語言翻譯等方面的能力，詳氏著，毛銘譯，《突厥人、粟特人與娜娜女神》，頁92。護雅夫則指出，粟特人以其經商貿易與文化的優勢，進而干涉突厥國家內政，參見氏著〈遊牧國家的「文明化」——突厥遊牧國家〉，頁229；而榮新江從粟特人的外交手腕與商業本領切入，說明為何粟特人與突厥的關係緊密，詳參氏著，〈粟特與突厥〉，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374。除此之外，彭建英指出，粟特人因為在突厥周邊貿易的主導者與操控者，所以備受可汗重視，參氏著〈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10；林冠群也持相似看法，認為粟特人的重要性源自於他們長年以來在絲綢之路的經商特色，以及壟斷東西貿易的關鍵角色有關，參氏著〈中古時期之粟特胡及其影響唐蕃關係之研究〉，頁33-34。

奚等族群在其中，<sup>51</sup>其他族群難道皆沒有類似的能力，進行外交、翻譯、管理財政等工作？或許粟特人在各個方面的表現都較為突出，但若以表現突出作為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解釋，似乎有些空泛。本文想要依循著上文提到的突厥第一汗國的中央集權化脈絡，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粟特人能夠在政治層面扮演重要角色，備受可汗重視的重要原因是通曉粟特文字的能力，這也是粟特人與汗國內其他部族相比的特殊性。森安孝夫已點出，粟特文字母在當時的中亞地區扮演著國際通用文字的重要角色，<sup>52</sup>而在布古特碑出土後，更加可以確定突厥第一汗國使用粟特文字母拼寫自己的語言。<sup>53</sup>另，《周書·異域傳·突厥》中記載：「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唯以草青為記」<sup>54</sup>，學界多認為史料中指涉的「胡」、「雜胡」為粟特人，<sup>55</sup>可看出

---

<sup>51</sup> 護雅夫著，林慧芬譯，〈遊牧國家的「文明化」——突厥遊牧國家〉，頁 221。此外，學界的研究也多指出突厥第一汗國是一個多民族的遊牧國家，如古松崇志著，黃耀進譯，《草原的稱霸》，頁 53；氣賀澤保規著，郭清華譯，《絢爛的世界帝國：隋唐時代》（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7），頁 318；藍琪主編，藍琪、蘇立公、黃紅著，《中亞史（第一卷）》，頁 363。

<sup>52</sup> 森安孝夫著，張雅婷譯，《絲路、遊牧民與唐帝國：從中央歐亞出發，騎馬遊牧民眼中的拓跋國家》，頁 135-137。

<sup>53</sup> 丹尼斯·塞諾（Dénés Zsinór）主編，藍琪譯，《劍橋早期內亞史》，頁 293。有關布古特碑更詳細的說明，則可參護雅夫著，朱振宏譯，〈有關突厥汗國內部粟特人角色的一份資料——布古特碑〉，《中國邊政》，225（臺北，2022.6），頁 83-93。

<sup>54</sup>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 50，〈異域下·突厥〉，頁 910。

<sup>55</sup> 有關於史料中指涉的「胡」，學界多認為原指北方民族，至六朝以後轉而專指西域諸國，參見森安孝夫著，白玉冬、何春蘭譯，〈唐代的胡與佛教世界地理〉，收入劉進寶主編，《絲路文明（第七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197-224。另外，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認為「胡」與「雜種胡」的概念並非與陳寅恪所指的專指昭武九姓，而是包含已融入突厥人中的粟特人，陳寅恪之說詳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五南

突厥第一汗國使用的文字近似粟特文字母。也就是說，突厥第一汗國進行的官僚制度、文書，或許與粟特文字有很緊密的關係。又，《創業注》中說明了始畢得到李淵書信後的情況：

始畢得（李淵）書，大喜，其部達官等曰：「我知唐公非常人也，果作異常之事。隋主前在雁門，人馬甚眾，我輩攻之，竟不敢出。太原兵到，我等畏之若神，皆走還也。天將以太原與唐公，必當平定天下。不如從之，以求寶物。但唐公欲迎隋主，共我和好，此語不好，我不能從。隋主為人，我所知悉，若迎來也，即忌唐公，於我舊怨，決相誅伐。唐公以此喚我，我不能去。唐公自作天子，我則從行，覓大勳賞，不避時熱。」當日，即以此意作書報帝。使人往還，不愈七日。<sup>56</sup>

從《創業注》的記載可知，當時始畢收到李淵的來信後，其部屬的達官（按：應可翻作達官貴人，即泛指突厥汗國內高官）會進行討論，其中包含粟特官員的可能性很高。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官員討論完對策之後，始畢「作書報帝」所使用的文字為何？若根據魏義天（Étienne De la Vaissière），<sup>57</sup>以及前揭森安孝夫的說法，認同粟特文字母是突厥第一汗國的通行文字，此封書信是以粟特文字母進行撰寫的可能性就相當高，而此例體現出粟特文字

---

圖書，2020），上編，〈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頁39-40；蒲立本之說則參見氏著，丁俊譯，《安祿山叛亂的背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25-26 注釋1。

<sup>56</sup> 唐·溫大雅撰，仇鹿鳴箋證，《大唐創業起居注箋證》，卷之1，〈起義旗至發引凡四十八日〉，頁39-42。

<sup>57</sup> 魏義天（Étienne de la Vaissière）著，王睿譯，《粟特商人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129-130。

母對突厥第一汗國中的重要性。粟特人熟諳粟特文字，對汗國的統治、對外的交涉也會有很大的助益。這段材料或可更加具體的體現學界多指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扮演處理文書工作、幕僚角色的論點，<sup>58</sup>同時也加深了粟特人為可汗出謀劃策的印象。

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的特殊性，也可以體現在他們面對局勢轉變時作出的政治抉擇。馬爾夏克指出，粟特人真的不那麼值得全心信賴。<sup>59</sup>雖然這樣的說法有些主觀意識在其中，但還是揭示了一個重點，即粟特人在複雜的北亞國際情勢之中，保有一定的政治能動性，<sup>60</sup>並有能力作出對自己相對有利的抉擇，也可說明在粟特與突厥的關係其實也有不穩固的地方。有關此點，試舉兩例說明，第一是史蜀胡悉的例子，按《隋書·裴矩傳》載：

矩因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馬邑，欲共蕃內多作交關。若前來者，即得好物。」胡悉貪而信之，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冀先互市。矩伏兵馬邑下，誘而斬之。詔報始畢曰：「史蜀胡悉忽領部落走來至此，云背可汗，請我容納。突厥既是我臣，彼有背叛，我當共殺。今已斬之，故令往

<sup>58</sup> 學界有許多學者都注意到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常擔任文祕職務，如彭建英，〈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9-10；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頁144；魏義天著，王睿譯，〈粟特商人史〉，頁139；榮新江，〈粟特與突厥〉，頁374。

<sup>59</sup> 馬爾夏克著，毛銘譯，〈突厥人、粟特人與娜娜女神〉，頁95。

<sup>60</sup> 學界已有學者注意到此特點，不過並未深入探討個案的部分，可參見：藍琪主編，藍琪、蘇立公、黃紅著，〈中亞史（第一卷）〉，頁368-369；彭建英，〈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6-7。

報。」始畢亦知其狀，由是不朝。<sup>61</sup>

自上引可知，裴矩透過商業上的利益，誘使史蜀胡悉率領其部落，掉入其陷阱，再將其除之。第二是康蘇密的例子，見《舊唐書·李靖傳》載：

（貞觀）三年（629），（李靖）轉兵部尚書。突厥諸部離叛，朝廷將圖進取，以靖為代州道行軍總管，率驍騎三千，自馬邑出其不意，直趨惡陽嶺以逼之。頡利可汗不虞於靖，見官軍奄至，於是大懼，相謂曰：「唐兵若不傾國而來，靖豈敢孤軍而至。」一日數驚。靖候知之，潛令間諜離其心腹，其所親康蘇密來降。<sup>62</sup>

從引文的記述可以得知，康蘇密的投誠很大一部分是李靖派遣間諜對其進行離間。雖然策反的內容史料並沒有記載。但能肯定的是，條件足夠吸引康蘇密，才會誘使他挾持楊政道與蕭皇后降唐。

上述的兩個典型例子，得以看到粟特政治人物在面臨複雜的北亞情勢，會作出對自身較為有利的政治抉擇，政治決策的能动性較高，可根據當下情勢做出最有利自身的判斷。不過，促使突厥第一汗國中的粟特政治人物對複雜局勢作出抉擇的動力為何？除了與自身的利益相關連外，應是這些粟特籍政治人物多為部落首領，部落的利益與存亡是他們關注的焦點之一。<sup>63</sup>粟特人多以

<sup>61</sup>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67，〈裴矩傳〉，頁1582。

<sup>62</sup>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67，〈李靖傳〉，頁2479。

<sup>63</sup> 筆者按：如同彭建英在討論粟特系突厥概念時所言：「粟特人對突厥有某種程度的認同，也可以被視為性多反覆的粟特人為追求現實利益而採取的利己

集體方式進行遷徙，常是數百人的結夥同行，為類似於商隊的武裝組織一同行動，且粟特社群融入在突厥汗國時，係轉以部落型態存在於汗國之內，<sup>64</sup>而身為部落首領的薩寶（sārtpāw），自然會為自己的部落所考慮。他們身處在複雜的北亞國際情勢之中，可以理解他們會作出不論是對自身，或是對部落有利的政治抉擇。從裴矩引誘的條件是商業利益、史蜀胡悉係帶領整個族群共享利益等方面，粟特人關注自身與族群利益的特質可見一斑。據此，或可推測李靖離間康蘇密時所開出的條件，不排除有與族群的利益或存亡相關連的可能，此點從康蘇密在降唐後被唐朝政府授予官銜、仍統領舊部有線索可循，可見《資治通鑑·唐紀九》所載之內容：

（貞觀四年）五月，辛未，以突利為順州都督，使帥部落之官。……壬申，以阿史那蘇尼失為懷德郡王，阿史那思摩為懷化郡王。頡利之亡也，諸部落酋長皆棄頡利來降，獨思摩隨之，竟與頡利俱擒，上嘉其忠，拜右武

---

策略」，參見氏著，〈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13。

<sup>64</sup> 粟特人從原居地東遷，往往結伴同行，形成類似於商隊的組織，並擁有武裝的性質。若商隊在農耕地區定居，稱為聚落；若進入遊牧地區，則以部落的形式融入遊牧強權。此點可參考榮新江的研究：榮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遷徙及其聚落〉，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108-110；榮新江，〈從撒馬爾罕到長安——中古時期粟特人的遷徙與入居〉，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2-3。彭建英也指出，粟特社群進入突厥汗國後係以「部落化的組織形式」融入突厥社會之中，而粟特社群在突厥汗國中的部落化，或許是粟特人為了迎合草原遊牧政權所做出的調整，詳參氏著，〈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頁7。

候大將軍，尋以為北開州都督，使統頡利舊眾。……六月，丁酉，以阿史那蘇尼失為北寧州都督，以中郎將史善應為北撫州都督。壬寅，以右驍衛將軍康蘇（密）為北安州都督。<sup>65</sup>

引文中之「北開州」、「北寧州」、「北撫州」與「北安州」等地，皆是突厥第一汗國滅亡後，唐廷為了安置突厥遺民，任用原突厥汗國內的部落酋長作為統帥部落的官員，所設置的羈縻州，分屬定襄、雲中兩都督府管轄。<sup>66</sup>按羈縻府州首長的職責，係掌管所統領之草原民族，且尊重草原民族固有風俗，所授之唐廷官職皆可世襲，並保有部落的軍事作用，有著一定數量的軍隊。<sup>67</sup>從上述說明來看，引文中所提及康蘇密在貞觀四年突厥第一汗國滅亡後，擔任北安州之都督，即可知在頡利敗退之際，選擇降唐後，被唐廷授予官銜，以羈縻府州的形式統領舊部的後續發展。

從裴矩、李靖使用離間計的對象皆是可汗身旁的粟特重臣，可知中原政權對外族的離間、分化戰略的轉向。自啟民可汗後，小可汗不再分封，先前中原政權採取的離間大、小可汗之間關係的策略已無施展空間。於這樣的情形下，轉變離間對象是可以採行的方法之一。從裴矩對粟特人的印象來看，可知中原政權對粟特在突厥汗國中發揮的政治作用有一定掌握，而唐政權中的李

<sup>65</sup>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卷193，〈唐紀九〉，貞觀四年五月辛未、壬申條、貞觀四年六月丁酉、壬寅條，頁6077-6079。

<sup>66</sup> 唐廷安置突厥遺民的政策、考量與後續發展，更詳細的說明可參見石見清裕的說明與分析，詳見氏著，胡鴻譯，《唐代北方問題與國際秩序》，頁83-111。

<sup>67</sup> 關於唐代羈縻府州的設置與管理體制，朱振宏綜合前人研究進行了通盤性的論述，請見氏著，〈唐代羈縻府州研究〉，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頁245-286。

靖、張公謹等人又洞悉頡利重用粟特等異族人士、疏遠同族的突厥內部政治局勢變化，因此對當時的粟特重臣進行離間、策反的行為，可說是中原政權對突厥勢力的一個突破點，自結果來看應也有發揮一定的功效。

## 五、結語

上文已經揭示，粟特與突厥在中亞地區很早就開始有聯繫，並建立合作關係，尤其在商貿方面的合作淵遠流長，逐漸成為絲路上的貿易夥伴，相互依存。待突厥第一汗國建立後，粟特人憑藉他們與眾不同的語言、外交、軍事等能力，在突厥汗國之中嶄露頭角，諸如安遂迦、史蜀胡悉等人的例子皆是。加上粟特文字母為當時中亞地區的通行文字，粟特人因為本身熟諳粟特文字的優勢，常在突厥汗國內擔任幕僚、官員等文職，是以粟特人擔任文書工作之形象深植人心。除了擔任外交使節與官僚之外，粟特的部落通常具備武裝性質，在部落之中驍勇善戰之士也不乏少數，故許多突厥汗國對外的出使與征伐，也都可以見得粟特人的身影。例如始畢可汗就曾派遣康鞘利出使太原，與李淵進行交涉。有時，粟特人甚至可以在突厥汗國內扮演著關鍵的政治角色，例如突厥第一汗國後期，可汗的繼嗣問題出現紛擾，頡利可汗就因為宗族之間的鬥爭，而選擇重用非阿史那族的胡人，粟特人也包括在其中。頡利可汗重用非宗族的胡人，表現出其推動「中央集權化」的政治現象，粟特人因而被賦予較高的政治地位，康蘇密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不過，本文也進一步指出，因為粟特社群在突厥汗國中保有一定的政治能動性，粟特人與突厥人與突厥汗國的關係，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緊密。在粟特人眼中，除了前人所提及的經商貿易

因素從中影響外，部落利益似乎也是他們所重視的核心，這也導致突厥汗國內的粟特人，常做出有利自身現實利益的抉擇。例如隋代時，裴矩利用商業利益，誘使史蜀胡悉背叛突厥來降，最後確實達成效果；又如突厥第一汗國滅亡之際，康蘇密受到李靖的離間，挾持楊政道、蕭皇后等隋室遺族背叛突厥，為他們降唐後的談判爭取更大的空間。然而，這應與粟特社群係以部落型態存在於突厥建立的國家之中有關，史蜀胡悉與康蘇密皆是粟特部落的首領，他們關注部落的利益與存亡，才會做出有利於自身的政治抉擇。

綜上，本文試圖討論粟特人在突厥汗國扮演何種政治角色，進而對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的這種特殊性加以論述，希望提供粟特與突厥關係，以及突厥第一汗國政治發展等研究領域，不同的觀察視角。誠如學界所重視及持續關注的，粟特人在突厥汗國中究竟具有怎麼樣的意義？<sup>68</sup>他們在突厥汗國之內的存在，與發揮的作用都值得進一步的思考。

---

<sup>68</sup> 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頁151。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唐·溫大雅撰，仇鹿鳴箋證，《大唐創業起居注箋證》，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22。

唐·魏徵等撰，《隋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8。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王欽若、楊億等編纂，《冊府元龜》，據明刻初印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4。

宋·歐陽脩、宋祁撰，《新唐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

毛漢光主編，《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17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

### 二、近人專書

丹尼斯·塞諾（Dénés Zsinór）主編，藍琪譯，《劍橋早期內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巴菲爾德（Thomas J. Barfield）著，袁劍譯，《危險的邊疆：游牧帝國與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古松崇志著，黃耀進譯，《草原的稱霸》，臺北：聯經出版事

業公司，2021。

白桂思（Christopher I. Beckwith）著，苑默文譯，《絲路上的帝國：歐亞大陸的心臟地帶，引領世界文明發展的中亞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2。

石見清裕著，胡鴻譯，《唐代北方問題與國際秩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

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氣賀澤保規著，郭清華譯，《絢爛的世界帝國：隋唐時代》，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7。

馬長壽，《突厥人和突厥汗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馬爾夏克（Boris I. Marshak）著，毛銘譯，《突厥人、粟特人與娜娜女神》，桂林：漓江出版社，2016。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五南圖書，2020。

森安孝夫著，張雅婷譯，《絲路、遊牧民與唐帝國：從中央歐亞出發，騎馬遊牧民眼中的拓跋國家》，新北：八旗文化，2018。

森安孝夫著，陳嫻若譯，《歷史學家寫給所有人的絲路史：遊牧、商業與宗教，前近代歐亞世界體系的形成》，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2。

蒲立本（Edwin G. Pulleyblank）著，丁俊譯，《安祿山叛亂的背景》，上海：中西書局，2018。

鍾焯，《重釋內亞史：以研究方法論的檢視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藍琪主編，藍琪、蘇立公、黃紅著，《中亞史（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魏義天（Étienne de la Vaissière）著，王睿譯，《粟特商人

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羅新，《內亞淵源：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

森部豐，《ソグド人の東方活動と東ユーラシア世界の歴史的展開》，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2010。

Stark, Soren. (史書文) *Die Altturkenzeit in Mittel- und Zentralasien: Archaologische und historische Studien.* (暫譯為：《中亞和中亞的古突厥時期：考古與歷史研究》) Dr. Ludwig Reichert Verlag, Wiesbaden, 2008.

### 三、近人論文

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3，臺北，1987.9，頁 525-631。

朱振宏，〈隋唐與東突厥互動關係之研究（581-63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5。

朱振宏，〈「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的再檢討〉，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頁 45-96。

朱振宏，〈唐代羈縻府州研究〉，收入氏著，《隋唐政治、制度與對外關係》，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頁 245-286。

朱振宏，〈大業十一年（615）「雁門事變」探微〉，《東吳歷史學報》，24，臺北，2010.12，頁 51-107。

朱振宏，〈突厥族史善應墓誌箋證研究〉，《中國邊政》，200，臺北，2014.12，頁 119-167。

吳玉貴，〈涼州粟特胡人與安氏家族研究〉，《唐研究》，3，北京，1997.12，頁 295-338。

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府兵制國家論〉，收入氏著，《隋

- 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73-358。
- 林冠群，〈中古時期之粟特胡及其影響唐蕃關係之研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6：2，臺北，2019.12，頁 1-41。
- 林恩顯，〈突厥政治社會制度〉，收入氏著，《突厥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 78-103。
- 林恩顯，〈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特別以長孫晟、裴矩為中心〉，收入氏著，《突厥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 225-268。
- 林慧芬，〈突厥第一汗國可汗繼嗣的變質〉，《早期中國史研究》，6：1，臺北，2014.6，頁 29-69。
- 馬長壽，〈論突厥人和突厥汗國的社會變革（下）〉，《歷史研究》，1958：4，北京，1958.8，頁 47-69。
- 張廣達，〈唐代六胡州等地的昭武九姓〉，《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2，北京，1986.5，頁 71-82、128。
- 張慶禕，〈敦煌文書 S.2078V 《史大奈碑》相關問題研究〉，《敦煌學輯刊》，2024：1，蘭州，2024.3，頁 68-80。
- 許序雅，〈粟特、粟特人與九姓胡考辨〉，《西域研究》，2007：2，烏魯木齊，2007.4，頁 8-15。
- 彭建英，〈東突厥汗國屬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1：2，北京，2011.4，頁 4-15。
- 森安孝夫著，白玉冬、何春蘭譯，〈唐代的胡與佛教世界地理〉，收入劉進寶主編，《絲路文明（第七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197-224。

- 雷家驥，〈周隋府兵制的禁衛化問題〉，收入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編輯部合編，《清華歷史講堂三編》，北京：三聯書店，2011，頁233-252。
- 雷家驥，〈隋唐十二衛淵源：北朝後期侍衛體制的演變與定型〉，收入氏著，《中古大軍制度緣起演變史論（中冊）》，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9，頁177-282。
- 榮新江，〈北朝隋唐粟特人之遷徙及其聚落〉，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37-110。
- 榮新江，〈中古時期來華胡人墓誌研究的新進展〉，《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11，北京，2011.12，頁200-220。
- 榮新江，〈從撒馬爾罕到長安——中古時期粟特人的遷徙與入居〉，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1-10。
- 榮新江，〈粟特與突厥〉，收入氏著，《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357-378。
- 齊藤茂雄著，朱振宏譯，〈突厥與粟特人——使用漢文石刻史料〉，收入余太山主編，《歐亞譯叢（第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頁132-151。
- 龍成松，〈《史喬如墓誌》與阿史那氏譜系諸問題考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1：2，北京，2021.6，頁136-149。
- 韓儒林，〈突厥官號考釋〉，收入氏著，《穹廬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355-378。
- 羅新，〈北魏直勤考〉，《歷史研究》，2004：5，北京，

2004.10，頁24-38。

護雅夫著，林慧芬譯，〈遊牧國家的「文明化」——突厥遊牧國家〉，《早期中國史研究》，2：1，臺北，2010.6，頁213-253。

護雅夫著，朱振宏譯，〈有關突厥汗國內部粟特人角色的一份資料——布古特碑〉，《中國邊政》，225，臺北，2022.6，頁83-93。

山下将司，〈新出土史料より見た北朝末・唐初間ソグド人の存在形態——固原出土史氏墓誌を中心に〉，《唐代史研究》，7，東京，2004.8，頁60-77。

山下将司，〈隋・唐初の河西ソグド人軍団——天理図書館蔵《文館詞林》「安修仁墓碑銘」殘巻をめぐって〉，《東方学》，110，東京，2005.7，頁65-78。

護雅夫，〈東突厥国家内部におけるソグド人〉，收入氏著，《古代トルコ民族史研究 I》，東京：山川出版社，1967，頁61-93。

#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Sogdians in the Turkic Khaganate: An Examination Focused on the First Turkic Khaganate

Chen, Jia-ming\*

## Abstract

This paper primarily discuss the political role and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gdians (粟特) within the Turkic Khaganat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ogdians and the Turks (*Türk*, *GökTür*, 突厥) established in Central Asia.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First Turkic Khaganate, the Sogdians, leveraging their linguistic, diplomatic, and military skills, joined the Turkic Khaganate and assumed significant positions. Their linguistic proficiency enabled them to serve as officials and civil servants, playing crucial roles in the diplomatic and military activities of the Turkic Khaganate, such as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Kang Sheli (康鞘利) and Li Yuan (李淵, 566-635, r.618-626). Additionally, non-Ashina (阿史那) tribe foreigners, including the Sogdians, gained higher status during the reign of *Illig Qaghan* (Jieli Khagan, 頡利可汗, ?-634, r. 620-630) due to the centralization policies he promoted.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gdians and the Turks was not as close as

---

\* Master's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often assumed. The Sogdians prioritized tribal interests and were not entirely dependent on the Turkic Khaganate. Historical figures such as Shi Shuhuxi (史蜀胡悉) and Kang Sumi (康蘇密) betrayed the Turks for realistic benefits, demonstrating the political agency of Sogdian leaders and their communities in the rapidly changing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of North Asia.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various cases, this paper aims to elucidate the political role and uniqueness of the Sogdians within the Turkic Khaganate, offering a more nuanced understanding of their influence and the political roles they played.

**Keywords:** Sogdians, Kang Shaoli, Kang Sumi, Centralization, *Illig Qaghan* (Jieli Khagan)

